

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」，於一〇四年一月七日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三項，並自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。 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</p>	<p>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。 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
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 臺幣五十元。	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 臺幣五十元。	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一日施行。 本標準修正條 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一日施行。 本標準修正條 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